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业务之窗

搜索信息和服务

首页 &gt; 政务公开 &gt; 招标采购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探索公益慈善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调研项目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 2021-10-14 18:51 信息来源: 深圳市民政局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打印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关于探索公益慈善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调研项目
- (二) 服务期限: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前
- (三) 项目预算: 350,000.00元

### 二、项目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任务要求，结合深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深圳市民政局开展探索公益慈善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项目的采购工作。该项目拟探索适合在深圳落地实践的公益慈善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研究公益慈善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可行性、必要性及突破点，形成总体方案，并基于每项具体实施举措，形成相应的操作指引、风险评估报告及应用场景报告等。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此项目。

#### (一) 项目具体内容

-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调研、论证等（包括：成立专家项目组、制定考察调研计划（含实地及线上）、评估论证计划等）。
- 2.开展实地或线上调研工作，在必要的情形下协助采购方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
- 3.形成调研报告及总体方案、操作指引、风险评估报告、应用场景报告，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会，进行讨论研究论证并修改完善。

#### (二) 项目成果

本项目需提交以下成果：

- 1.《调研报告》
- 2.《总体方案》
- 3.《操作指引》
- 4.《风险评估报告》
- 5.《应用场景报告》

该项目走访调研过程中产生的文字及数据内容，均需整理汇总提交深圳市民政局。

### 三、投标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扫描件并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四、投标时间及地点

-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1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1506A室。
-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曾小姐，联系电话：0755-25832112。

### 五、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 (一) 投标单位简介（加盖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
- (三) 受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

- (五)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
- (六)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 报价明细单（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
- (八)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
- (九) 评分项所需的证明材料。

#### 六、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需逐页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盖章复印件）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公章，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 七、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八、有关要求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 (二) 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 (三)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四)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五)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六)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八)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重要提示

- (一) 投标人投标成功后放弃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通知采购人。
- (二)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风险。
- (三) 本招标公告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民政在线（mzj.sz.gov.cn），在深圳民政在线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四) 本招标公告解释权归深圳市民政局所有。

附件：1.投标履约承诺函

2.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E

2021年10月

#### 附件下载：

[附件1：投标履约承诺函.docx](#)

[附件2：评标方法.docx](#)

[网站导航](#) [联系我们](#) [网站声明](#) [隐私声明](#) [网站保障制度](#)

[深圳福彩网](#) [深圳市政务短信平台](#) [深圳市政务邮件系统](#) [深圳文明网](#) [深圳人才工作网](#) [全国社会组织查询](#) [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

主办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17楼 邮编：518029



6(咨询、行政执法投诉电话)；0755-25832106(信访、行政执法投诉电话)；0755-25832127(政风行风)；mzx

政府网站 找错 政网站

备案序号：粤ICP备12021470号-3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5 粤公网安备 44030302001208号